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王峙懿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P612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2068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輝凌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孕威凍晶注射劑75國際單位 BRAVELLE 75 I.U. Powder and Solvent for solution for Injection (衛署藥輸字第025574號)」(批號H13609E、H14374E及K18203L)藥品回收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0月27日FDA藥字第1041410827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藥品因於長期安定性試驗結果發現主成分之效價低於原核准規格，故該公司主動回收；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